

海淀区总工会 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京海工发〔2026〕7号

海淀区总工会 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六届“海淀工匠杯”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各承办单位：

现将海淀区总工会、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实施方案》下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海淀区总工会 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按照《北京市工会系统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结合海淀区“活力建设年”活动，开展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结合海淀区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大赛名称

海淀区总工会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各竞赛项目可在主名称下设立独立名称。

二、大赛目的

通过开展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充分发挥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海淀广大职工搭建成长发展平台，让更多优秀职工脱颖而出，引导广大职工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为我区努力实现“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总体目标任务，培养更多海淀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三、组织工作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海淀区总工会

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各项目承办单位

成立海淀区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赛领导小组”见附件1），由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家单位组成，负责全面统筹、科学指导、监督执行大赛工作。大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组成，负责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征集大赛申报项目，评估、审核、确定竞赛职业（工种）和承办单位，全程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沟通协调、仲裁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工作原则

大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比赛职业（工种）设置要密切结合本系统、本行业内产业结构布局，推动产改工作向更深更实前进，积极打造职工成长发展平台，紧密结合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布局、“1+X+1”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方向、行业特点和职工技能提升需求等，突出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侧重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服务民生、从业人数多、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工种）作为大赛的比赛项目。

（三）组织实施

本次大赛实行组委会负责制。大赛各项目承办单位须成立本行业、本系统大赛组委会，负责自筹办赛经费，合理安排大赛规

模、制定本赛道实施计划，组织赛务人员、裁判员培训，严密组织各阶段大赛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照片、影像，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向大赛领导小组及时报送相关请示、申请、方案、信息、总结等工作材料。

各承办单位申报立项职业（工种）参赛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200人，按照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级别依次推进大赛工作，晋级比例原则上应在30%（含）以内。

各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初赛、复赛和决赛活动，应立足于以赛带训，大力推进一线职工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提供竞赛理论和实操试题及活动场地等必要条件。

各承办单位组织竞赛启动仪式的前一周，向大赛领导小组发出邀请函，确定出席领导及到场工作人员。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承办单位准备好绩效审核材料（含电子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绩效审核，同时报送活动总结、经验做法、照片影像等材料。

（四）大赛方式

1. 常规方式。各赛道均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按总成绩排名，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者，技能操作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

2. 创新方式。鼓励各项目承办单位创新方式，围绕技术攻关、工艺改进、技术革新等主题活动开展大赛工作，比赛创新方案须提前报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大赛安排

（一）大赛项目

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共设置大赛项目26项（附件2），包括个人、团体项目（含取证项目7项）。

其中人工智能训练师、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员两项为北京市级赛，由北京市总工会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海淀区总工会与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中关村软件园工匠学院、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与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承办。

各承办单位根据相应大赛项目参赛人员规模要求，积极协调、融合，开展大赛活动。

（二）报名人员

面向全区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职工，参赛选手应为18周岁以上（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海淀区工作满1年以上的海淀区在职职工。

（三）报名方式

符合参赛条件且有参赛意向的职工，对照公布的竞赛项目工种，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或本人直接向大赛各组委会报名（见附件2）。参赛人员自行填写《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参赛登记表》（附件3）。

（四）阶段划分

大赛时间跨度为6月初至10月底前，分三个阶段落实：

第一阶段：筹备预热阶段（6月1日至7月21日）

成立大赛领导小组，制定整体方案，提交上会材料，组织培训部署，签订相关协议，广泛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全区广大职工参与大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承办单位根据各自赛道实际情况，成立组织机构、制订大赛方案等工作落实，必要的情况下，可向本行业、本系统一线职工发出竞赛通知。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7月22日至9月30日）

各承办单位于7月底前完成初赛，7月-8月完成复赛，9月底前完成决赛。初赛、复赛、决赛的报名流程、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由各承办单位自行通知，严密组织实施，做好赛前筹备培训、赛中协调推进、赛后总结备案、材料上报等相关工作落实。

第三阶段：总结分享阶段（10月底前）

大赛领导小组将于10月底前，召开总结分享会，在总结大赛活动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思路，着力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推动经验共享。

五、竞赛标准和试题

取证职业（工种）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竞赛项目和组织命题。决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三级）技能以上要求实施，复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级工（四级）技能以上要求实施。相同职业（工种）、相同级别的同场竞赛实际参赛人员不少于30人。

六、竞赛方式、成绩评定和申诉仲裁

（一）竞赛方式、成绩评定

1. 初赛参照各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基本要求组织参赛人员进行初赛选拔赛。

2. 复赛、决赛均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比赛，其中技能操作比赛成绩不少于总成绩的 70%。复赛中竞赛项目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人员可获得参加决赛的资格。

3. 理论成绩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与计分，成绩汇总后经两名监考员共同签名确认后提交竞赛评判委员会确认。技能操作成绩由各裁判小组按照评分标准，根据参赛选手现场的表现独立评分。裁判成绩取裁判打分平均分为参赛选手该项目的最终成绩。竞赛结束后，各裁判员填写各参赛队成绩汇总表并签名确认后提交竞赛评判委员会确认。比赛名次按总成绩排名，无并列名次，如总成绩相同，按照技能操作成绩优异者排名优先原则执行。若仍不能分出名次先后，又必须排出名次时，则由竞赛评判委员会集体商议决定。评定成绩一次有效，不予补考。

（二）申诉与仲裁

1. 申诉。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选手申诉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竞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竞赛仲裁委员会受理选手申诉，经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过竞赛组委会审批，作为最终处理意见及时向当事人反馈。

2. 仲裁。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竞赛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组织仲裁。竞赛

仲裁委员会组织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七、竞赛奖励

（一）奖励

1. 各项目决赛第一名个人选手（不含团队项目），符合推荐条件的，可优先推荐“海淀工匠”培育对象，选手所在单位在工会组织的相关评选中，符合推荐条件的，按程序优先推荐。

2. 各项目决赛前3名个人选手及团队项目决赛前三团队全体选手，可以纳入海淀区技能人才库。

3. 竞赛获奖人员的奖励。各承办单位可在竞赛中设置一、二、三等奖。原则上一等奖一般奖励不超过5000元，二等奖一般奖励不超过3000元，三等奖一般奖励不超过2000元。创新类竞赛职业（工种）竞赛奖励可适当提高。竞赛奖励要符合全总、市总及相关财务规定。同一竞赛周期内，同一选手限报一个竞赛职业（工种）；已获得过某一职业（工种）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次参加该相同职业（工种）的竞赛（不限同一周期）。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

参加复赛、决赛选手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竞赛成绩均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者，核发获得竞赛职业（工种）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复赛前三名的选手，核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总成绩排名前 20%的选手，核发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总成绩排名前 50%的选手，核发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决赛获得总成绩排名前五名的选手，核发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总成绩排名前 30%的选手，核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上述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级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最高等级有冲突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级执行；已具有同职业(工种)相同级别或以上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发放。

八、资金补助

(一) 按照《海淀区总工会鼓励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鼓励各行业工会、区域性工会联合会开展职工技能比赛，各相关单位申报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区总工会将根据项目类型和竞赛规模给予经费补助：

1. 传统类竞赛职业(工种)数量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区总工会该年计划举办竞赛工种总数的 40%。区总工会对传统类竞赛职业(工种)的经费支持原则上不高于该工种总预算的 40%。

2. 创新类竞赛职业(工种)数量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区总工会该年计划举办竞赛工种总数的 60%。区总工会对创新类竞赛职业(工种)的经费支持原则上不低于该工种总预算的 60%。对其中创新度高、示范性强、实际成效显著的工种可适当提高经费补助

支持力度。

（二）创新类竞赛职业（工种）指紧密结合“十五五”期间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布局，聚焦海淀区“1+X+1”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方向的竞赛职业（工种），覆盖人工智能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服务业。此类竞赛职业（工种）支撑海淀区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人才发展、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符合海淀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体现出较强的知识型、技术型、创造性特征。

（三）海淀区总工会委托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由承办单位提供详细竞赛方案和经费预算明细。经区总工会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署合作协议，资金分两次划拨，比赛启动前拨付总资金 50%，上交绩效审核材料通过，并达到预期效果再拨付剩余款项 50%。区总工会派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并监督竞赛活动开展。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推进我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培养“工匠精神”的有力抓手，是培育海淀工匠、北京大工匠、大国工匠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广大职工素质、推进科技创新、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平台，能够让更多人才拔尖“出圈”，营造“比、学、赶、帮、超”浓厚氛围，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赛事活动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大赛活动、细化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大赛质量，打造大赛品牌，形成经验做法。要认真做好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安全防护，保障大赛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竞赛活动，区总工会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派工作人员现场督导，比赛完成后，承办单位将现场活动的媒体报道、信息简报等材料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三）把握大赛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大赛项目设置要结合本系统、本行业内产业结构布局，积极打造职工成长发展平台，紧密结合海淀区重点发展产业布局、“1+X+1”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方向、行业特点和职工技能提升需求等，突出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侧重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服务民生、从业人数多、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工种作为大赛的比赛项目。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加大大赛宣传，提高宣传质量。广泛宣传技能大赛及技能人才培养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挖掘优秀技能人才和大赛选手成长成才、奋发向上、无私奉献的故事和案例，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注重成果运用。推动完善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由区总工会按照全总、市总要求给予一定资金

奖励，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推荐条件的入选“海淀工匠”培育对象，并纳入海淀区技能人才库，次年安排参加技术工人疗休养示范活动。

- 附件：1. 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
2. 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目录
3. 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参赛登记表

区总工会联系人：李洪旭； 联系电话：62886532

郁苏皖； 联系电话：62883759

曹佳琪； 联系电话：62883502

区人社局联系人：王 琳； 联系电话：88506538

高 琳； 联系电话：88506538

附件 1

第六届“海淀工匠杯”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刘永泉

区人力社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涵

副组长：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许爱民

区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展安

成 员：

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部长 王一鸣

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程昌志

办公室成员：

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四级调研员 李洪旭

区总工会职工发展部干部 郁苏皖

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 光

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职员 高 琳

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职员 张耀元

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职员 姚宇轩

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职员 王 琳

竞赛评判组：全面负责竞赛的评判和各项赛务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制定竞赛规则、竞赛程序、竞赛考核大纲、评分标准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

负责人：王一鸣、陈 光

成 员：高 琳、王 琳

竞赛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争议提案的仲裁工作。下设若干仲裁组，负责在竞赛现场处理争议。

负责人：王一鸣、陈 光

成 员：王 琳、姚宇轩、张耀元

竞赛宣传组：负责竞赛期间的各项宣传工作；根据竞赛的目的、内容及工作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和口号。

负责人：王一鸣、陈 光

成 员：高 琳、姚宇轩、王 琳

附件 2

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大赛项目	是否取证	承办单位	联系方式
1	人工智能训练师	否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尹月昭 18611331393
2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应用员	否		
3	信息安全测试员	否	北京四季慧谷园区 管理有限公司	陈航 13720047082
4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是		
5	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否		
6	AI 产业政务服务师 (行政办事员)	是	海淀区职业技能鉴定 管理中心	陈光 13811182601
7	AI 产业用工协调师 (劳动关系协调师)	是		
8	中式面点项目	否	海淀区 饮服行业协会	李利 13810168845

序号	大赛项目	是否取证	承办单位	联系方式
9	商业 AI 智能设备操作与营销服务技能竞赛	否	海淀区商联会	赵林松 13701306786
10	商业 AI 智慧分拣与仓储操作技能竞赛	否		
11	中式烹调师	否	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协会	赵红燕/刘国华 13521035330/ 18910723699
12	现代化灭火救援技术员	否	海淀区消防救援局	崔硕 18701389486
13	智能消防设施操作员	否		
14	消防通信及无人机火场侦查员	否		
15	物业管理师	是	海淀区房屋管理局 中共海淀区物业行业综合委员会	袁尚 13718586212
16	管工	是	海淀区住建房管行业工会联合会 海淀区物业管理协会	

序号	大赛项目	是否取证	承办单位	联系方式
17	钢筋工	否	海淀区住建委 海淀区住建房管行业工会 海淀区建筑协会	刘鹏 13601334969
18	抹灰工	否		
19	园林绿化工	是	北京市海淀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孙安邦 15810990876
20	公路养护工—城市道路塌陷全流程应急抢险	否		
21	保洁员—环卫作业综合技能竞赛	否		
22	中药师	否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骆叶 13811802325
23	中医医师	否		
24	康复医学治疗师	否		李海宇 13488739985
25	快递员	是	上地街道总工会 北京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王俊超 17600318444
26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否		

附件 3

第六届“海淀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白底证件照，格式为 jpg， 大小在 35KB-50KB 以内， 宽度大于 400 像素，高度 大于 600 像素
籍贯		身体状况		
出生日期		学历		
政治面貌		专业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参赛职业(工种)			从事竞赛 职业年限	
是否加入工会		工会会员服务卡号		
所在工会 组织名称				
是否曾取得过本职业(工种)一等奖	☐ 是 ☐ 否	是否参加过第六届 “海淀工匠杯”其他 竞赛职业(工种)		☐ 是 ☐ 否
是否取得过本职业(工种)证书	☐ 是 ☐ 否	联系手机		
原有证书等级		职称评定日期		
职称评定单位				
职称证明(图片)				

注：同一竞赛周期内，同一选手限报一个竞赛职业(工种)；已获得过某一职业(工种)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次参加该相同职业(工种)的竞赛(不限同一周期)。

承诺：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

承诺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